農安縣志

軍警

軍制之記載至繁而警則未聞我國古代有軍而無警遼金元雖有警巡院之組織皆視爲軍事之一種未知其爲警察行政也我國警察之興實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之奏請始由京師推行各省以及全國凡關於防守者屬軍事範圍凡關於保安者屬警察範圍不可分然實不可合也茲首列軍備次及警察亦寓安縣志例也志軍警

國立平圖 善本珍藏

農安縣志

軍警

前代

遼

黃龍府正兵五千 遼史兵志

五京警巡院

警巡使

警巡副使 遼史百官志

金

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宅徭役壯者皆兵平居則聽以佃漁射獵習爲勞事有警則下令部內及遣吏詣諸孛堇徵兵凡步騎之仗糧皆取備焉其部長曰孛堇行兵則稱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爲號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

謀克之副曰蒲里衍士卒之副從曰阿里喜部卒之數初無定制至太祖既位之二年既以二千五百破耶律謝十以三百戶爲謀克謀克十爲猛安繼而諸部來降率用猛安謀克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出河之戰兵始滿萬而遼莫能敵矣 金史兵志

按女眞舊無鐵鄰國有以甲冑來鬻者景祖傾貲厚價以與貿易亦令昆弟族人皆售得鐵既多因之以修弓矢備器械兵勢稍振自盈格募兵得千人兄子阿固達喜曰有此甲兵何事不可圖也先是女眞兵未嘗滿千至是滿千故云又遼人嘗云女眞兵若滿萬則不可敵至是果滿萬則遼人之言驗矣

諸京警巡院

警巡院使一員正六品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掌警巡之事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檢稽簽判院事 司吏女眞中都各三人上東西三京各二人餘各一人漢人中都十五人

南京九人西京八人東京六人北京五人上京四人惟東西北上京無副使　金史百官志

農安縣志

軍警

清

軍防

捕盜營

己丑 光緒十五年冬十一月設捕盜營知縣黎詳

外委一員招馬步勇丁四十名共分四棚每棚設什長一同上

初係就地籌餉四鎮商民月擔勇費二百四十五吊城商分擔三百五十吊同上

乙未 二十一年春正月捕盜營勇餉准由國庫支領軍憲長札

經吉林將軍長順奏准設外委一員月支銀十二兩步勇五十每名月支銀四兩每年共發實銀二千五百四十四兩遇閏增加照章扣除減平銀六分在押荒斗稅項下留支批詳

外委

張鳳雲十五年一月任事 劉德海十六年十二月代理 劉恩忠十七年二月 侯元慶十九年十月 王振清二十二年二月 于超海二十六年七月

新軍營

庚子 二十六年夏六月設新軍兩營分駐南北二街知縣杜詳

義和團殘殺教民激起戰事飭招壯勇百名餉糈由省酌發軍憲長札

每營置哨官一招勇五十名分爲四棚棚各置什長一每營設馬勇十名爲偵探之用各置哨書藍旗二大旗號令四知縣杜詳

依照靖邊軍餉章哨官月支銀十八兩不扣建步勇每名月支銀四兩扣建共銀一百三十餘兩按湘平支放二十三年七月奉部議改照湘平計每兩扣市平銀九錢七分二釐由徵存釐捐項下提取後奉飭於八月底截止發恩餉半月軍憲長札

辛丑 二十七年冬十一月添設新軍兩營知縣張詳

一駐本街曰西營馬勇五十一駐靠山屯鎭馬勇三十後各添哨官一同上

時新軍四營係就地籌餉按每垧公租地捐錢百文城鎭各商分別出資一萬九千餘吊以助餉糈二十八年經張令按公租地每垧加捐三百文二十九年以商民擔負太重減收垧捐二百文商捐一萬一千餘吊各卷

吉勝新軍前營

辛丑 光緒二十七年秋九月二十一日准將趙振剛所部之勇五哨編伍分駐各處巡防餉項由省撥發軍副憲札

照新章改作步隊設管帶一員月支銀二十兩字識二各月支銀九兩哨官五各月支銀十五兩哨長五各月支銀十一兩什勇二十五各月支銀四兩五錢步勇一百二十五名各月支銀四兩外有辦公心紅銀四兩餉單

按該勇係二十六年經長春府廉同杜令招降潰勇盜匪宋振邦等二百零六員名復添募五十餘名共成二百六十二員名汰弱留强編伍册報以趙

振剛爲練總設長安捕盜會其中後三支駐防縣界就地籌餉前左兩支則在府界小雙城堡楊家店分紮由府屬恆裕鄉十十一二三等甲籌給至是亦屬趙部勇餉由省請領時稱練軍

冬十一月名練軍爲吉勝軍前營軍副憲札

餉由長春釐捐局就地發放同上

十二月二十六日著趙振剛帶領二哨駐紮伏龍泉其餘三哨分撥小雙城堡二哨八股道一哨兼護稅局總理吉林全省營務處慶移付

壬寅 二十八年春三月飭洋槍右翼頭起吉勝新軍前右兩營均歸統領誠明節制調遣軍副憲札

駐紮雙陽河居中調度同上

秋八月十五日著管帶趙振綱帶領全隊來省聽候點驗差遣吉林全省營務處移付

附農新平社商民二十八家請留趙管帶文

略謂前年江省失守潰兵逃勇所在雲擾而縣境西鄙爲江奉要道奉省潰軍在西屬各鎭經過盤踞不可勝數兼本地土匪乘時煽動其勢岌岌危如累卵幸趙管帶維時家居目擊時艱情殷報効乃獨往各隊激勸收合並能義感四民籌餉無缺竟使必至爲匪之散勇轉爲有用之勁軍分布指揮時著戰績以後雖大局未定軍心惶惶皆能設法約束統就範圍而未釀他變非我管帶之力不至此去冬改爲吉勝新軍仍駐原防所方幸長城可恃遽聞奉札調省另行差委非商等敢妄參未議緣西鄙與蒙奉毗連趙管帶駐防伏街深悉地面情形況迭在蒙地擊賊曾領俄兵往勦巨寇王老虎等似其草道險夷處處熟悉兼與四民相安無擾民不忍捨爲此仰祈鴻慈俯順輿情轉詳請留俟地面肅清再行更調云云

按吉勝新軍前營管帶趙振剛由農安調赴伯都納錄原呈嘉之也

冬十月二十九日著趙振剛一隊仍調回原防吉林全省營務處移付

以統領誠明由雙陽調往東山勦捕西路空虛也同上

十一月二十一日調吉勝新軍馬隊前營後哨駐防新安鎭街哨官任呈報

以伯都訥調往也呈報

按趙隊久駐伏龍泉宣統二年經孟統制改陸軍第十三鎭礮一營三年六月著趙管帶調駐長春以南誠統領調駐長春以北商民一再挽留呈奉西南路分巡兵備道孟請於都督照准自此無案可稽

農安縣志

軍警

民國

軍防

陸軍

吉林編改陸軍肇自清宣統二年農安有駐防陸軍實自駐伏龍泉趙管帶隊改第十三鎮陸軍礮隊第二十三標統帶祥駐防縣城爲之始民國元年蒙匪猖獗由縣抽調警團二百名編爲警防營以警長崔鳳桐爲管帶後由警防營改巡防馬隊一營又由巡防營改護軍使馬衛隊一營又改吉林陸軍混成旅騎兵二營混成旅又改第一旅來駐拔防縣署均無案可稽茲可得而志者

癸卯　民國二年吉林陸軍砲兵二十三團第一營來農駐紮（新調查）

駐縣城營長祝銘（同上）

癸卯　四年吉林陸軍混成旅騎兵第二營來農駐紮（知事樂年一月咨四）

駐縣城營長崔鳳桐（同上）

丙辰　五年十月十一號吉林陸軍四旅步騎各團營開農駐紮（督軍署令）

陸軍第四旅旅部（步騎兵團第三營第二營之兩連）駐伏龍泉（名目地點單後同）

步兵團團部　駐農安縣（今師部）　團長曹志剛

步兵團第二營　駐農安縣（北門外）

三十號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開農駐紮（團長李函）

分駐哈哩海城子高家店三盛峪靠山屯等處團長李恩榮（同上）

己未　八年七月吉林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步兵第二旅第三團開農駐紮（布告）

騎兵一團團長張玉振駐縣城（今師部）

步兵二旅三團團長王玉珍駐南門外（今保衛總隊部）

按時孟督軍奉令內調師長高士儐曾來農駐騎兵團數日而去欲有謀也

庚申九年春吉林陸軍步三營來農駐紮房主王呈

駐北門外同上

壬戌十一年吉林陸軍騎兵獨立團來農駐紮知事李函

駐北門外團長李興武新調查

按以上各團營均直接本部管轄無案可稽謹據調查所得者志之以備體例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駐農安縣地點表

部	師	師	第	旅	二	所	屬	隊	駐紮地點
部	李	長	十	長	十	八	屬	營	第二營駐農安伏龍泉
								連	
								第五連	連長李奎武駐伏龍泉街
								第六連	連長萬乃時駐伏龍泉街
								第七連	連長宋海齡駐伏龍泉街
								第八連	連長陶繼林駐伏龍泉街

| 部 | 農 | 安 | 縣 | | | | | | | |

家店	第十三連	連長 蓋學章 駐哈哩海城子
迫擊	礮連	連長 高鵬翮 駐伏龍泉

附記

按十六師自十三年開農駐紮以固邊防十五年八月于前師長深徵辭職以駐甯安李師長開駐於此

農安縣志

軍警

清代

警察

警察之性質與軍隊不同軍隊所以防外警察所以治內故不曰兵而曰警不曰營而曰局曰所昭其實也農安有練軍而無警察治內防外均無可言自吉林設有警局通飭照辦而農安乃改練軍爲警察略具雛形而已自後推廣改良名目迭變章則攸殊所宜考其原委而悉其沿革焉

乙巳 光緒三十一年夏五月抄發直隸警察暨警務學堂章程通飭旗民各衙門一律舉辦（軍憲富副憲成札）

准太子少保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之奏也章程詳縣署卷

冬十二月吉林省城設警務局由捕盜營隊酌改通飭照辦（長春府轉奉軍道憲札）

署吉林將軍達奏奉 硃批巡警部知道抄發原摺（同上）

按吉林先後設局八後又奏准設警務總局並設總辦一幫辦一以資改良

丙午 三十二年秋八月籌辦巡警派練軍前哨哨官王恩普赴津考察辦法（知縣王是稟）

（爲農安巡警胚胎之始）

擬縣城設巡警局一處總巡官一巡弁一巡記一巡長五正副巡目各十巡兵八十庖丁四共一百十二員名（同上）

丁未 三十三年夏五月縣屬練會統改巡警增巡兵六百名（知縣李批）

准治平略新四社紳戶朱萬選等之請也（原稟）

秋八月設四分所及馬巡（總巡官周呈報是爲農安有巡警分所及馬巡之始）

城市巡警原分五區至是改四區爲四分所駐四大城門一區歸局中巡邏差遣每所設正副巡長各一巡警二十（同上）

馬巡四十五馬巡長五別設馬巡局（同上）

冬十一月設農安巡警局正副局長警務總局札是爲農安巡警局由省改委正副局長之始

正局長葛康煜副局長郭蔡堪呈報

戊申三十四年春二月按縣署十二區每區設分局一委巡官一員辦理刊發圖記知縣李札是爲農安外區有巡警分局之始

心正意誠身修家齊國泰民安同上

按刊發圖記不書茲何以書特例也圖記以巡官兼管森林爲文則李前縣之關心林業可想見矣

飭各屬正副局長仍受地方官監督全省警務總局飭

農修區准添招警兵三十其餉由未起租公地每垧籌錢五百文知縣李札

以該區地接蒙壤胡匪竊發原警不敷分佈准附生許守經之請也原呈

夏四月設游擊馬巡局派巡官一員辦理知縣李札是爲農安有游擊馬巡之始

五月十二日飭警權與法權不得混淆民政司使謝札

良法也自是始無擅理詞訟者矣故謹書之

十九日飭全省警務歸民政司管轄督撫憲札

六月初八日民政司轅懸掛知事箱通飭照辦民政憲謝札是爲巡警局有知事箱之始

准諸色人等據實稟聞同上

秋八月二十一日長嶺縣長恆區繳銷農安縣原發圖記代理巡官楊易暢呈

時家齊國三區改隸長嶺縣治巡警圖記應由該縣另行刊發國區改豫區齊

改濟家改恆文曰長嶺縣長恆區巡官兼管森林警察圖記同上

豫濟二區同繳不備詳

按自此鄉巡分十區每區巡官一巡長三巡兵三十

己酉宣統元年別設游擊馬巡百名知縣壽詳

四十名駐城三十名駐縣東靠山屯鎮三十名駐縣北高家店同上

夏六月設松花江水巡知縣壽詳是爲農安設有水巡之始

十一日飭將巡警局長改警務長民政憲札是爲巡警局長改警務長之始

秋七月十八日農心區靠山屯鎭請設鎭巡警照准知縣壽批是爲農安有鎭巡之始

由商舖僱警名曰鎭巡警以義務消防隊長張仲三爲巡官原呈

八月十二日札發籌辦警務月報表飭按月塡報民政憲札

表略

庚戌二年夏六月設總務司法行政兼衛生各股員知縣茹詳是爲農安巡警局設股員之始

仿全省警務定章以經費支絀併一股同上

秋八月升各區巡官爲區官知縣茹呈是爲農安巡警設區官之始

冬十月二十五日飭裁改巡警各項名稱督撫憲札

中區即城區改第一區安區第二誠區第三意區第四正區第五心區第六身區

第七民區第八東修第九西修第十泰區第十一

每區改設區官一添巡官一第一區事較繁四分所各添巡官一不分階級

馬巡隊三分所改隊官一巡官三

以上共區官十一隊官一巡官十七巡官分一二三等

正巡長改一等巡長副巡長改二等巡長

書記改司書生巡記八月改書記至是更今名

第一區四分所馬巡隊三分所均改分駐所

巡警局改警務公所

股員二員曾兼教練所教員改教習稽查二員改派第一區巡官以上均見呈報

按時第一區駐城內四門各設分駐所一第五第六兩區界松花江岸各設

水巡分駐所一屬第六區管界之靠山屯鎭設鎭巡分駐所馬巡隊設城內

又擇第六區管界之靠山屯第三區管界之高家店第七區管界之白江坨

子三處各設馬巡分駐所一又撥司法巡官一長警二十常駐地方檢察廳

以供差遣第一區之四分駐所共巡長八巡警八十各區巡長各三巡警二

十九馬巡隊隊官一司書生二三分駐所巡官三共巡長十二巡警百二十其大概規制如此

預警

預警者所以輔額警之不足而爲之後盾者也聚而爲兵散而爲農大抵取古寓兵於農人盡知兵之義農安介長哈鐵路之間毗連東蒙居民迭被匪患習於戰鬬雖婦人女子亦知拒敵也大有通邑皆兵之風至使之執行警務則無應之者勉强編成未嘗不可收效於一時其極也兵不兵農不農終成潰散之勢謂余不信請志其略

己酉 宣統元年夏六月飭照章編練預警民政司使謝札

庚戌 二年夏五月各區預備巡警成立知縣茹呈報是爲農安有預警之始

全境劃爲十區每區分數牌每牌舉正副巡長各一專管本牌預警又於巡長中舉總巡長一管理全區預警事宜受區官節制其集會調練處所或就原有警局或擇本區適中地點借用民房惟取消息靈通無誤事機而已每區至少百名以上同上附表如左

吉林農安縣預備巡警一覽表 宣統二年五月查報

區別	牌數	總巡長姓名	巡長名數	巡警名數	槍械	比較額定巡警增數	比較額定巡警增數
心區	八	黃保玉 劉吉慶	八	一三九	五二	三二	一〇七
正區	六	宮俊	六	二一三	二一	三二	一八一
意區	七	李華	七	一一四	四〇	三二	八二
誠區	八	周萬發	八	一九八	三四	三二	一六六
身區	八	張振遠	八	一七九	五〇	三二	一四七
安區	八	王振邦	八	一五八	六二	三二	一二六
民區	五	劉學孔	五	一三三	三八	三二	一〇一

泰區	八	蔡永慶	八	二〇〇	四八	三二	一六八
東修區	五	陳鳳亭	五	九三	四八	三二	六一
西修區	五	王殿舉	五	一〇五	三九	三二	七三
統計			一一	六八	一五三二	四三二	三二〇	一二一二

備考

一比較欄內係各區額警數城區八十八名馬巡局一百三十四名水巡局二十二名不在內

一開辦經費以青糧費撥充

一現在槍械係民戶自備由官編號烙印塡給司照

按時過境遷例不列表茲何以列代叙且重始也

秋九月設西路總查知縣茹飭

以身民修三區仍有胡匪滋擾故同上

冬十一月飭改總巡長名目爲巡官歸區官節制西南路兵備道李批

辛亥三年夏五月飭各區預警勿得解散知縣李飭

時民區預警有解散之風聞也同上

冬十二月初八日飭西荒一帶常預各警歸駐紮陸軍礮隊官趙東荒一帶歸隊官凱調遣知縣李飭

時趙駐紮伏龍泉凱駐防郭家店期營警聯爲一氣也同上

附教練所

教練所爲培養警務人才之處所光緒丙午冬十二月設宣講所以教練由練軍改警目不識丁之警兵農安之有教練所實以此爲椎輪丁未夏六月改設傳習所亦曰練習所分班傳習以四閱月畢業戊申春正月續招第二班由區各挑選合格警兵三名送所肄業展六閱月畢業又於練習所內設傳習一科以教導巡警休息班使略具警察知識冬十二月改爲教練所是爲農安警局附設教練所之始其科目有八曰警察學曰行政警察曰司法警察曰外事警察曰算學曰國文曰修身曰體操宣統元年六月鈔發長春

各鄉教練所試辦簡章通飭照辦其科目爲國文修身習字警察服務外交警察保安警察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操典徒手體操器械體操唱歌十二門自後因革損益雖有不同其辦法大率依此計自設傳習所迄宣統三年十二月底前後共畢業十班見各卷

歷任警長

總巡官周　鎧光緒三十三年五月視事

正副局長葛康煜郭棻堪光緒三十三年九月視事

警務長崔鳳桐宣統二年五月視事以上新調查

農安縣志

軍警

民國

警察

初農安警察原設十一區民國十二年化散爲整改五分區五分駐所十五年五月復改爲九分區城巡共設八崗巡邏八崗廛四晝夜輪流四班各站三小時鄉區僅設門崗並無崗廛餘警專司巡邏等職其中沿革有可得而志者焉

甲寅 民國三年　月改警務公所爲警察事務所（巡按使飭）設警佐所長以縣知事兼任（同上）

乙卯 四年九月十六號頒發單行警察章程三十八種（同上）章程詳縣署卷

丁巳 六年十月二十號飭警察所長員缺以警佐充任縣知事仍處監督地位（吉林全省）

警務處令

戊午 七年七月六號飭警察所長缺出准縣知事遴員委充（督軍省長令）以方正縣盜區攻城刼獄綁去知事所長不聽調用也（同上）

己未 八年八月二十一號飭歸併區所以厚兵力而防匪患（警務處令）

庚申 九年一月二十二號飭吉林等十七縣警察化散爲整（同上）裁分駐所併入警區並改區爲隊（原呈）按時農安警察就十一區改爲保安馬步十一隊外有附設本所保安步隊北門外保安馬隊專司緝捕游擊及傳送往來公文各要件未歸併也其尹家店青山口周家店架蘇台四處分駐所亦以特別情形准留

丙寅 十五年五月改警區爲九（知事鄭呈）

消防隊

農安縣歲入警款有絀無盈故其編制與商埠省會略異其應設之消防隊歷

任所長皆與衛生隊合辦僅設衛生隊兼消防隊長一巡長一巡警十專司衛生消防等職責既無消防器具復鮮消防智識徒有其名而已遞相因應迄未改革

甲寅 民國十五年四月擴充消防隊（所長楊呈奉知事鄭批）

分出衛生專辦消防（原呈）

消防之經費

員額餉糈由保安警察馬隊抽撥馬警十五名由第一區抽撥巡警十五名共抽出警餉三百零七元五角以爲消防隊員警薪餉並未牽動預算設隊長一月薪三十元調委侯瑞峯爲之僱員一月薪十五元巡長二每名月餉十二元巡警十八每名月餉十一元臨時修繕費四十元

消防之設備

初消防僅有鈎杆幾件並無何設備迨十五年四月請准由十四年度臨時費項下動支其現在購備者

水龍一架　龍口六個　龍袋五十丈　水車一輛　大小斧六把　撓鈎二十把　活搬子二個　錘子一個　大搬子三個　警鐘架子一個　瞭望樓一座　大繩子七丈　二繩七丈　圈皮十丈　操架一對　跳板一個　練操板障一面　火警旗四面　大紗燈二個　小紗燈六個　風鏡二付

瞭望樓一名望火樓攝影附左

農安縣消防隊望火樓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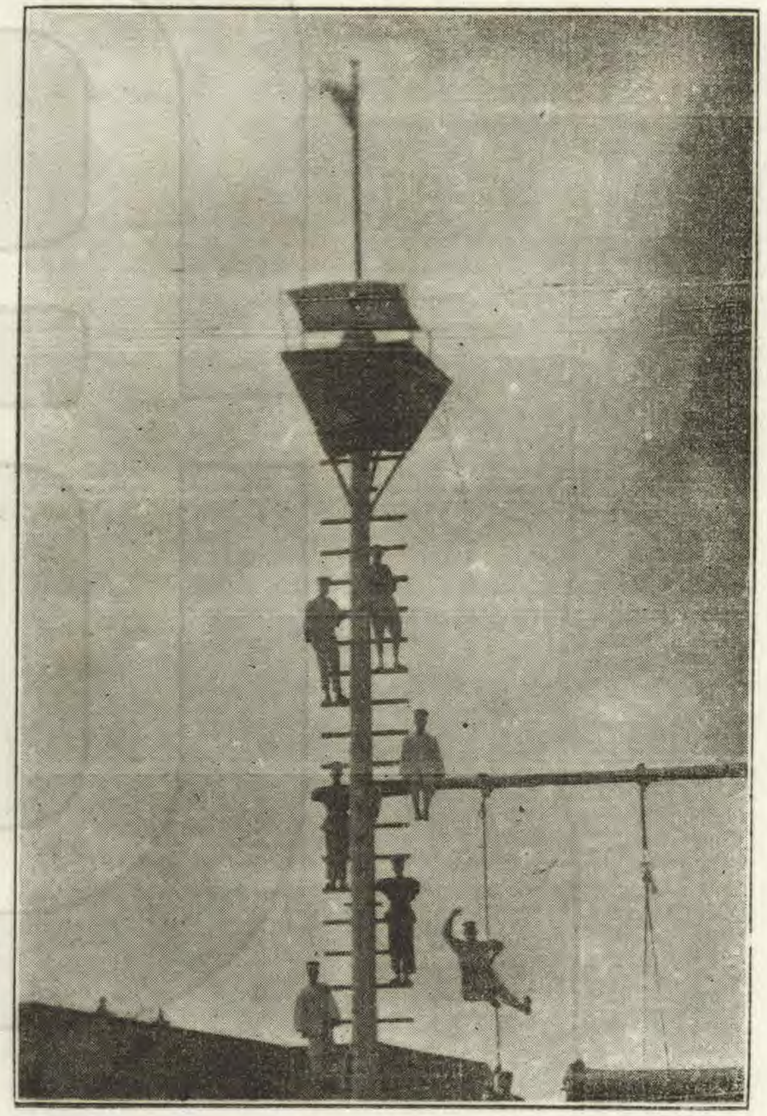

消防隊之成績

農安城四無屏障風狂似虎春夏之交負郭城廂往往發生火險寅夜暴烈火光燭天全城盡駭自創設消防以來計有數十起皆能即時撲滅一無蔓延成災者雖無特殊成績以今視昔頓易舊觀

現在之狀況及將來之計劃

員警編制已如上述隊長負消防一切責任平時則督練防止技術臨時則以一身率先撲救火險其晝夜瞭望職務則由巡長督行之至於將來計劃如飭商戶釘設水井木標傳遞禁止木牌輸擔水牌看守堆積火場職務籤防止火險章程刻正著手籌辦

附消防隊攝影二

農安縣警察所消防隊平日練習防止技術寫眞

農安縣警察消防隊寫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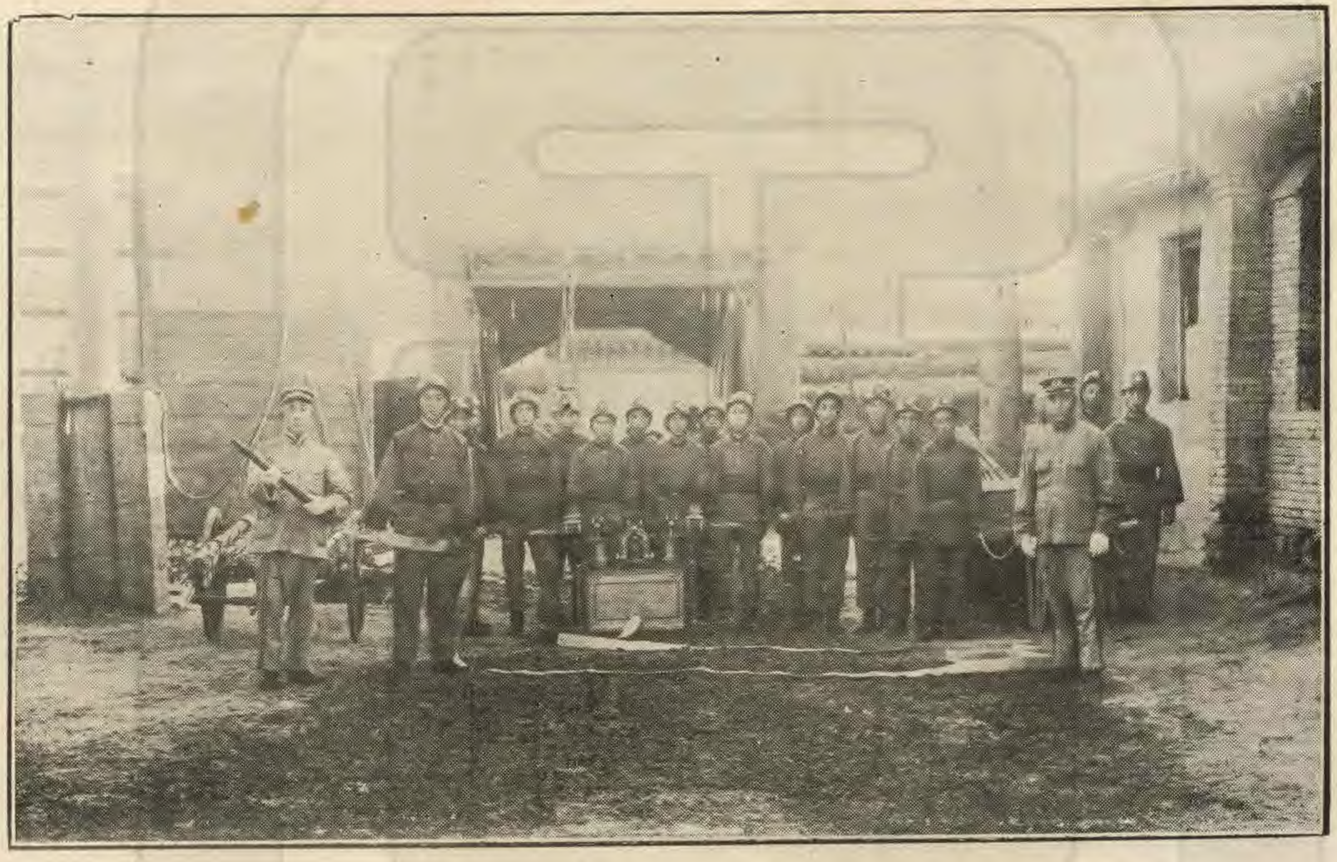

農安縣警察所職員暨各區隊官長警士編制表

區別	職別	員額數	共數	附記
警察所	所長	一		
	總務股員	一		
	司法股員	一		
	行政股員	一		
	衛生股員	一		
	會計兼庶務員	一		
	書記長	一	二三	
	收發員	一		
	一等僱員	一		
	二等僱員	四		
	稽查長	一		
	稽查員	三		
	夫役	六		
保安警察隊	正隊長	一		
	副隊長	一		
	巡長	四		
	僱員	一		
	副巡長	四	五五	
	巡警	四二		
	夫役	二		
保安警察隊	隊長	一		
	巡長	三		
	巡警	一八	二三	
	夫役	一		
消防隊	隊長	一		
	僱員	一		
	巡長	二	二三	
	巡警	一八		
	夫役	一		
衛生隊	隊長	一		
	巡長	一		
	巡警	九	一四	
	衛生夫	二		
	夫役	一		
第一區	分所長	一		按本表所列守衛隊長一員駐縣署專司保衛監獄及守衛公署等職
	巡官	五		
	守衛隊隊長	一		
	僱員	一	一三〇	
	巡長	一	一〇	
	巡警	一〇四		
	夫役	八		
第二區	分所長	一		
	巡官	一		
	僱員	一		
	巡長	二	一五	
	馬警	二		
	步警	七		
	夫役	一		
合計			三八八	

區別	職別	員額數	共數	附記
第三區	分所長	一		
	巡官	一		
	僱員	一		
	巡長	二	一五	
	馬警	二		
	步警	七		
	夫役	一		
第四區	分所長	一		
	巡官	一		
	僱員	一		
	巡長	二	一五	
	馬警	二		
	步警	七		
	夫役	一		
第五區	分所長	一		
	巡官	一		
	僱員	一		
	巡長	二	一五	
	馬警	二		
	步警	七		
	夫役	一		
第六區	分所長	一		
	巡官	一		
	僱員	一		
	巡長	二	一五	
第七區	分所長	一		
	巡官	一		
	僱員	一		
	巡長	二	一五	
	馬警	二		
	步警	七		
	夫役	一		
第八區	分所長	一		
	巡官	一		
	僱員	一		
	巡長	二	一五	
	馬警	二		
	步警	七		
	夫役	一		
第九區	分所長	一		
	巡官	一		
	僱員	一		
	巡長	二	一五	
	馬警	二		
	步警	七		
	夫役	一		

備考　按本表編制官員長警夫役共計三百八十八員名合併聲明

農安縣警察駐在地暨官長姓名長警槍彈方向距離一覽表

區別	職別	姓名	長警數目	駐防地點	距城里數	方向	距附近防所里數	槍數	彈數
警察所	所長	呂鳳翔		縣城					
	總務股員	融霖							
	司法股員	孫嘉蔭							
	行政股員	薛芳春							
	衛生股員	呂治元							
	會計兼庶務員	劉式玉							
	書記長	赫斌英							
	收發員	郭丕献							
	一等僱員	李豐年							
	二等僱員	李樹田							
	二等僱員	律鴻頤							
	二等僱員	孫文濤							
	稽查員	楊成蔭							
	稽查員	王順堂							
	稽查員	原伯宣							
	稽查員	李亞中							
保安警察步隊	隊長	曹忠貞	二一	警察所				九	五二〇●
保安警察馬隊	正隊長	趙世宏	五〇	縣城西門外		西	距城二里	五〇	九・七三五
	副隊長	韓孟琦							
消防隊	隊長	侯瑞峯	二〇	警察所					
衛生隊	隊長	梁廷楷	一〇	警察所				一	二〇〇
第一區	分所長	劉桂昉	二三	縣城北門				一〇	九一四
	第一派出所巡官	楊德明	一三	縣城北門				九	五〇〇
	第二派出所巡官	劉世傑	一三	縣城東門				九	五〇〇
	第三派出所巡官	李秉珪	一三	縣城南門				九	五〇〇
	第四派出所巡官	耿承祥	一三	縣城西門				一〇	五〇〇
	第五派出所隊長	鄭慶成	二六	縣公署				一四	一・一五〇
	第六派出所巡官	李墨林	一三	縣城北門外				一〇	五〇〇
第二區	分所長	于景恩	一一	靠山屯	一二〇里	東北	距第三區三十里	一二	一・五四一
	巡官	施明遠							
第三區	分所長	王世培	一一	黃花崗	九〇	東北	距第五區三十里	一二	一・六九三
	巡官	孫廣祜							
第四區	分所長	吳效曾	一一	哈里海城子	六〇	正北	距第六區四十里	一一	七三一
	巡官	張樹彬							
第五區	分所長	宋甲魁	一一	高家店	六〇	正北	距第四區二十里	一二	九〇三
	巡官	朱子文							

	分所長	巡官					
第六區	梁若智	張海亭	一一	娘娘廟溝子	六〇	西北	距第七區三十里	一二	六八九
第七區	分所長	巡官							
	楊陰清	李紹唐	一一	大崗	九〇	西北	距第八區四十里	一二	二•四〇〇
第八區	分所長	巡官							
	高齊普	陳文柄	一一	伏龍泉	九〇	西北	距第九區三十里	一二	一•二六〇
第九區	分所長	巡官							
	趙恒巖	王乃欽	一一	巴吉壘	六〇	正西	距第八區三十里	一二	一•六八九
合計			四十四員	三百零三名				二七九	三五•九二五

備考

按表列本所現存俄連珠槍五十桿子彈一萬粒以槍彈不敷特用呈請縣署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警務處承領又庫存槍三桿擬即分發各區隊使用以資捍衛合併聲明

預警

預警之設原爲補助常警之不及積久弊生得不償擾且區與區辦法不同牌與牌意見雜俎雖力加整頓經歷縣長不啻三令五申究已失其效力茲志其最後辦法如左

癸丑 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號經縣議事會議決變通辦法（咨覆）

時各屯屯長已正式舉出就村町聯絡制每一屯長擔保一屯之公安十家出十兵百家出百兵各以號笛爲令有事聚無事散期合古寓兵於農之義（同上）

甲寅 三年十二月十四號飭就預警改組保衛團（巡按使飭）

總巡長改團總各牌巡官改牌長預警一律改爲團丁以符定制（知事樂飭）

歷任警長

警務長劉文清民國元年十二月視事

警察長吳紀雲民國三年八月視事

警察所長樂紹奎以縣知事兼充民國三年　月視事
警佐安國祥民國四年九月視事
警佐于國璋民國五年五月視事
警察所長徐伯勛以縣知事兼充民國五年七月視事
警察所長于國璋民國六年十月視事代理
警察所長孫蔭棠民國七年一月視事試署

按以上各警長雖歷年未久而欲考其別號及年齡籍貫而皆不可得若復數年則並其姓名而不傳邑乘之修烏容已哉

警察所長姜肇縉現年四十五歲山東膠縣人民國八年三月視事
警察所長趙宜金現年三十八歲安徽舒城縣人民國八年七月視事
警察所長闞毓藻現年三十一歲安徽合肥縣人民國八年九月視事
警察所長滕起富現年四十三歲山東人民國九年一月視事三月改代理爲署理

按以上未詳別號

警察所長劉雲亭字英武現年五十四歲吉林農安縣人民國九年九月視事
警察所長張堦平字華亭現年四十六歲奉天海城縣人民國十年十月視事
警察所長趙慶陞字鳳五現年　歲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代理視事
警察所長孫連山字峻峰現年四十三歲奉天新民縣人民國十三年六月視事
警察所長鄭德馨字蕙軒現年三十七歲吉林雙城縣人民國十三年九月視事
警察所長楊家瑞字麟書現年二十七歲吉林榆樹縣人民國十四年十月視事

現任
警察所長呂鳳翔字桐瞻現年四十一歲吉林扶餘縣人民國十六年三月視
事

軍警

保衛團

農安地方保衛團實爲預警之脫胎民國六年依預警原區域改組十一團九年五月奉令改爲保衛隊總隊長以左奎章爲之既無鈐記又無辦公地點共編四隊第一隊正隊長以總隊長兼代駐南門外原設工廠院內第二隊駐靠山屯第三隊駐放牛溝目兵各八十第四隊駐巴吉壘目兵四十十二月左解職遺缺以四隊正隊長李占林升充始發鈐記設總隊辦公處於縣署內仍設四隊每隊兵數及駐紮地點悉沿其舊十年十二月李解職以教練員潘慶生代理十一年三月委管中峯爲總隊長始移總隊部南門外舊工廠院內將第一隊開往三盛玉第三隊賈家店其第二第四兩隊仍駐原地十二年八月管解職遺缺以周汝俊接充改原隊爲五第一隊駐金家店第二隊尹家店第三

隊高家店第四隊南門外目兵均五十五第五隊巴吉壘目兵六十十三年六月周解職以教練員潘慶生暫代七月以第三隊正隊長王學章升充十月奉令將各附團歸併正隊隊仍分爲五每隊目兵九十五十一月第四隊開往靠山屯第五隊調駐縣城南門外十四年二月復調第一隊駐三盛永第二隊伏龍泉七月改編預算因兵餉廉微裁減兵額一百名以節餘之欵增餉及購備皮衣之用仍設五隊每隊目兵七十五斯時又將第五隊開往哈哩海城子第三隊調往大崗十五年七月即原兵額擴充六隊每隊目兵六十四第一隊現駐三盛永第二隊伏龍泉第三隊大崗第四隊靠山屯第五隊哈哩海城子第六隊巴吉壘總隊由每隊抽調目兵十共六十名編爲游擊隊所有兵丁皆馬隊應用槍械借自民戶公費餉糈初仰給鋤捐九年改收餉捐現在兵力駐紮地點並槍彈數目另表註明新調查茲將先後各案以及章則分年志之

甲寅 民國三年五月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令茲制定保衛團條例公布之附載條例二十二條
十二月十一號飭將預警改組保衛團併發施行細則 巡按使飭
細則詳縣署卷
乙卯 四年七月設保衛團事務所 知事樂詳
附設警察所院內 同上
十月八號縣屬保衛團編練成立 知事樂詳
自四月編制至是詳報成立 同上
丙午 五年十一月頒發吉林全省地方保衛團編練大綱暨總分辦事處簡章 警務處轉奉省長令
處長以縣知事兼任提調以警佐兼任 簡章
即原有警區分爲十團每團設團總一每十戶爲一牌設牌長一十牌爲一甲

設甲長一每五甲爲一保設保董一 施行細則
按第一區接近縣署故不設團餘依次遞進
六月五號編練地方保衛團團防隊團巡隊 知事徐詳
遵照大綱保衛團編成教練後就中挑送精壯團丁另編團防團巡二隊 編制法
團防隊分駐各區扼要防守團巡隊梭巡縣境駐紮縣城南門外及九區拉拉屯十區大張家店屯 呈報
團防隊之編制
隊長一分隊隊長二團丁百 同上
團巡隊之編制
隊長一分隊長二團丁百 同上
按後團防隊第七九十三團各增團丁十名共二百三十名
七月三十一號撤銷保衛辦事分處 知事徐呈
以編練竣事也 同上
十月二十三號飭團巡團防二隊酌加名額 省署電

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各團每團增團丁三十名第七九十三團酌增四十名計共增三百三十名（知事徐呈）

以吉林將有軍事行動備調遣也

保衛隊

庚申民國九年二月十七號飭將縣屬保衛團改保衛隊附發吉林全省保衛團改編規則（省公署訓令）

規定農安須編四隊每二十人爲一排設排長一五排爲一隊設隊長一凡編練三隊以上者設總隊長一督察員一（規則）

每隊額設團丁八十名共分四隊團丁三百二十名（知事徐呈）

自後名稱無變兵數詳前茲不復贅

吉林農安縣保衛團駐防地點餉糈兵力槍彈統計表（民國十六年一月調查）

隊別	官丁總數	薪餉數目	駐在地點	槍械數	子彈數
總隊部	七一	一・七五五・	縣城南門外	五〇	八・五八〇・
第一隊	五六	九四九・五	三盛永	五五	九・七八七・
第二隊	五六	九四九・五	伏龍泉	五四	八・九五六・
第三隊	五六	九四九・五	大崗	五〇	六・〇二五・
第四隊	五六	九四九・五	靠山屯	四九	九・六六二・
第五隊	五六	九四九・五	哈哩海城子	四九	九・五七四・
第六隊	五六	九四九・五	巴吉壘	六四	三・四二六・
合計	四〇七	七・四五二・		三七一	五六・〇一〇・

備考

表列人數四百零七名係指官長目兵而言每月額支餉數七千四百五十二元年支吉大洋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四元計馬七九槍五桿三八式槍四桿七九套筒槍一百九十桿曼利夏槍五十一桿改造七九套筒槍十四桿步三十年式槍七十八桿馬三十年式槍二桿七九單筒槍二十桿連珠槍三桿自來得槍二桿毛瑟槍二桿以上雜色槍共三百七十一桿除曼利夏槍五十桿係屬官發餘均借自民戶七九子彈三萬四千零四十九粒三十年式子彈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粒曼利夏子彈三千一百七十七粒毛瑟子彈五百八十五粒共五萬六千零一十粒理合聲明

近任現任總隊長督練員履歷表

姓名	管中峯	籍貫	吉林農安縣	年歲	四十三歲
現職		別號	酉山	居所	鴨爾汀
職等俸級		任命日期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就職日期	
職官		勳章			
學校畢業年限	吉林全省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兼習外國文		兼任職業	

歷任職務

民國元年二月蒙吉林提學司曹委吉林省立第三高等小學校教員民國五年二月蒙扶餘縣監督孔調充扶餘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民國七年十月投効吉林蒙督軍孟任命吉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司務長八年十月蒙吉林督軍鮑任命吉林陸軍第六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九年五月因事請假回籍至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蒙吉林省長孫委任農安縣保衛團總隊長十二年十一月辭差

姓名	籍貫	年歲	別號	居所	現職	任命日期	職等俸級	學校畢業年限
周汝俊	吉林扶餘縣	四十歲	傑人	城內		就任日期	二等獎章 三等獎章	

官秩	勳章	兼習外國文	兼任職業

歷任職務

於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在扶餘縣高等小學校畢業民國元年三月考入吉林省警察專門學校民國三年畢業蒙省長齊札回本縣見習經警察所長姜派充督察員四年二月間經長春警察所長姜調充長春警察所督查員七月間提升督查長旋即派充二區區長後經改組長春警察廳考充第二區署長五年四月因事請假旋於七月蒙警務處長趙派充富錦縣警察所所長十一月請假又於民國七年九月復蒙警務處長趙派充樺甸縣警察所長八年十月調充琿春縣警察所長復因該縣保留前任所長以致未能到任十一月派充磐石縣警察所長九年八月調充東寧縣警察所長行抵半途遇匪受傷未能到任十年八月蒙吉林濱江道區保衛團督練張轉請吉林省長孫委任扶餘保衛總隊長十二年二月請假是年十一月奉農安縣監督孫電調委任農安縣保衛總隊長十三年四月二日蒙吉林省長孫加委須至履歷者

姓名	籍貫	年歲	別號	居所	現職	任命日期	職等俸級	勳章	學校畢業年限	兼任職業
王學章	吉林農安縣	三十七歲	雙五	小城子	農安縣保衛總隊長	任命日期	官秩	一等金質獎章 三等銀質獎章	兼習外國文	兼任職業
						就任日期				

歷任職務

民國三年七月蒙農安縣警務長劉委充本縣警察第二區巡官五年九月因蒙匪肆擾編練警防隊蒙知事兼警防隊統帶樂委充警防隊第一營第二隊隊官十月回二區巡官原任十一月蒙知事樂獎給銀質獎章一十二月蒙知事兼警察所長徐提升第九區區官六年七月因事請假十二月蒙警察所長于委充本所稽查員八年五月間蒙長春縣警察所長冷調充長春第二區分所巡官九年一月蒙伊通縣警察所長冷調充伊通縣警察所稽查員旋升四區一等巡官三月請假回籍蒙農安縣知事徐委充本縣保衛第一隊第三牌牌長十年一月蒙知事李調升第四區保衛預備隊副隊長十一年五月調充本區聯莊會會總八月改組附團編充本區附團團總十二年四月蒙知事孫調充保衛總隊游擊隊副隊長七月調委第三隊正隊長十三年七月蒙吉林省長張委任保衛總隊長現供斯職須至履歷者

姓名	李占林	籍貫	吉林農安縣	年歲	四十二歲
現職	農安縣西路臨時保衛附團督練員	別號	廷棟	居所	巴吉壘
職等俸級	任命日期	就任日期			
秩官		勳章	三等獎章 四等獎章		
學校畢業年限		兼習外國文			
		兼任職業			

歷任職務
民國六年十二月間奉吉林省長郭加委前監督徐委充農安縣第十一區保衛團團總民國八年七月間因辦理奉吉軍潮出力蒙監督徐請准省長郭賞給四等獎章一面民國九年二月奉令改編保衛隊蒙前省長徐加委前監督徐委充農安保衛第四隊正隊長本年八月間因拏獲匪首綽號曰平字有功蒙監督徐請准省長賞給三等獎章一面至十二月間奉前省長徐前監督李委充農安縣保衛總隊長民國十年十一月卸職民國十五年八月間蒙 監督鄭委充農安西路臨時保衛附團督練員現供斯職須至履歷者

按志例履歷僅佔一行備詳履歷特例也以該隊長調查較詳錄之以爲熱心縣志者勸

保衛附團

壬戌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號飭編練保衛附團併發試辦簡章（省公署令）

設團總保董甲牌長略如正團（委任令）

編制法未詳

丙寅 十五年十二月三號編制保衛附團成立（知事鄭呈）

按十區編制每區推舉正保董一附保董一至三排長二至九按正戶有地五十垧以上者出丁一名團總以正隊長王學章兼任以一事權而省經費（同上）

按農安保衛附團向歸縣署管轄其如何編制及駐防地點已如郭公夏五同付無徵是年八月十五日招集會議編制夏防臨時保衛附團至是呈報成立自春徂夏雀苻歛跡抑有由也

吉林農安縣保衛附團編制表（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呈報）

區別	保董	副保董	牌長	團丁	總數	槍	彈
二區	一	一	二	六八	七二	七二	七・三〇〇
三區	一	一	五	九一	九八	九八	九・七七〇
四區	一	一	一三	一二一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二・九二〇
五區	一	一	一〇	一〇五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〇〇
六區	一	一	七	六三	七二	七二	七・二〇〇
七區	一	二	七	五七	六七	六四	四・九四〇
八區	一	三	九	二二〇	二三三	二三三	一一・八五〇
九區	一	一	五	五〇	五七	五七	二・八五〇
十區	一	一	六	二三三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〇〇
十一區	一	三	九	二一七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二・八〇〇

合計	一〇	一五	七三	一・二二五	一・三二三	一・三二〇	一〇五・四三〇

說明　團總一員正保董十員副保董十五員牌長七十三員團丁二千二百二十五名槍枝一千三百二十桿子彈十萬零五千四百三十粒

按民國元年抽警團兵二百名編爲警防營爲防蒙匪也五年又抽警團兵編爲警防隊爲防巴匪謀攻洮南也又如保衛隊而外又有預備隊附團而外又有預備團項繁不及備列幸閱者諒之

農安縣志

兵事

天生五材誰能去一農安自古爲用武之地肅愼貢矢猶有雄心夫餘犯塞殺人以逞渤海三人能當一虎故扶餘城可不戰而下之遼太祖阿保機吞北方三十六番其善於用兵可知金太祖以二千兵取甯江州先聲已足奪人迨渡江而克黃龍府則破竹之勢成矣蒙古起西北邊奄有中國而池潢弄兵頓而失馭威力亦稍弱焉北宋約金以滅遼而滅於金南宋約元以攻金而滅於元固爲失策之尤而遼金元雄於北方而亡於中土亦未可爲計之得也明初順帝太子阿裕實理達喇歸朔漠復其故號遺種繁衍諸部時擁衆侵邊屢勞征討英宗正統十四年額森犯大同致有土木之變而小王子之患且與明相終始焉清興蒙古科爾沁部率先歸附及既滅察哈爾諸部相繼來降於是正其疆界悉遵約束有大征伐並帥師以從三百年來藩服相安則柔遠之道得也志兵事

農安縣志

兵事

前代

夫餘

乙巳 晉武帝太康六年夫餘爲慕容廆所襲破其王依慮自殺子弟走保沃沮 晉書東夷傳

高麗

戊辰 唐高宗總章元年春二月李勣等拔高麗扶餘城 資治通鑑

薛仁貴等既破高麗於金山乘勝將三千人攻扶餘城與高麗戰大敗之殺獲萬餘人遂拔扶餘城泉男復遣五萬人救扶餘城與李勣等遇薛賀水合戰大敗之斬獲三萬餘人 同上

渤海 遼 金

乙酉 遼太祖天贊四年十二月乙亥詔親征渤海大諲譔丁酉次商嶺夜圍扶餘府 續通志遼紀

丙戌 天顯元年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 春正月庚申拔扶餘城 同上

乙未 金太祖收國元年九月取遼黃龍府 通鑑輯覽

丁酉 天輔二年遣兵戍黃龍府 金史

冬十二月黃龍府仍附於遼宗輔討平之 續通志

丁未 太宗天會五年伐宋調燕山雲中中京上京東京遼東平州遼西長春人戶隸諸萬戶 續文獻通考

壬申 元太祖七年春正月故遼人耶律瑠格聚衆隆安自爲都元帥遣使來附 續通志

農安縣志

兵事

清代

太祖高皇帝天命初蒙古科爾沁爲察哈爾所侵命將赴援察哈爾夜遁文獻通考

科爾沁素屬察哈爾天命初結爲婚姻故援同上

以上察哈爾之役

壬子 咸豐二年靠山屯鎭被匪燒掠三百餘戶傷六十餘人鄉土志稿

有匪首滾地雷王五者由伯都納竄入縣境同上

甲寅 四年賊犯縣西境殺傷民人二百餘名同上

賊首烏痣李徐占一同上

又賊首馬儍子王洛七二股率匪萬餘兩入農安城住七日勒掠銀五百兩以

行居民逃避一空同上

以上胡匪之猖獗

甲午 光緒二十年縣屬十四五甲民因抗議加徵被擊斃千七百餘人同上

初放蒙荒原章四十年加租以夾荒地多與蒙公約定永不加徵議決勒碑長春財神廟遵守勿渝至是咨請吉林將軍長派員加徵該民等抗議遂及於難同上

以上加徵之激禍

秋九月二十八日江省軍憲依派員募兵赴朝鮮勦除倭寇府轉奉軍道憲札

派驍騎校雙壽等往長春農安縣等處募步隊四營以日軍突入朝鮮旺京逼迫革政又在牙山開礮擊沉我軍船諭各省大臣厚集雄師恭行天討江省軍憲示

按此外國內侵之始也朝鮮不保中國遂以多事矣

以上甲午之役

庚子 二十六年夏六月十八日遇俄兵入境迎頭堵擊即籌備戰事嚴加防範府憲謝轉

奉軍憲札

以團拳肇禍對俄宣戰也 新調查

秋八月十三日奉天仁字軍潰飛諭各民團協同飛虎營彈壓勦捕 增帥電

即往江省禦俄之兵也時潰還過農安北境三十里外適遇祥儉二社社勇與之敵以軍械不敵該勇數十名死之爲建昭忠祠 鄉土志稿

十七日飭現派員議和勿輕挑戰致碍大局 府憲奉軍憲長札

二十四日鐵路和議成 同上

飭俄兵過境各營團執白旗相接不得輕出開槍致失和好而釀釁端 同上

是日俄兵約四百名渡江住蒙古狼窩地方卯時進住哈哩海城子由縣派哨官劉德海偕通事前往迎候並飭兵勇不衣號衣不帶軍械商舖門口均插白旗以示和好

已時俄人帶兵約四百名車載快砲四尊至縣知縣杜在北門外與帶兵洋官

面晤謂兩國現已和好請飭百姓勿擅放槍礮傷人云云登時由城馳往長春府趙家店去訖 二十日申報

按萬國公法以白旗爲停戰紅旗爲討戰挂白旗停戰也

二十八日酉時由哈哩海城子一帶來洋兵馬隊約四百餘名車八十餘輛載快礮五尊在城南門外休息帶兵係營官因天晚派哨官劉德海偕通事送牛二支柴四車收受訖翌晨卯時赴長春府去矣 二十九日申報

附和約八條

一請飭華兵遠離鐵道仍回吉林省垣

二請照舊截留護兵二百名以備彈壓阿什河城廂內外地方之用

三請諭百姓各歸各村

四請諭百姓將所有糧食工料各種貨物仍照公平時價售與俄人

六請嚴禁民人不得毀傷鐵路房屋橋梁等項

七請派貴處委員三員來哈與敝總監工商辦華俄一切事件
八敬請貴都護將此原函轉致吉林將軍並代請將敝總監工所請各條通
飭吉林全省如法履行（以上俄總監茹格維志照會）
閏八月初一日巳時由新城一帶來俄統領一員營官一員哨官六七員洋兵
約四十名由縣城經過知縣杜與之晤談深以和好爲喜餽牛一隻米一石茶
葉白糖點心各十餘觔早尖後起程赴長春府去訖（申報）
初四日有俄國營官夫斯帶馬隊三十餘名由縣城經過早尖後赴長春府去
知縣杜與之會晤該洋官頗謙遜當送牛三隻大麥三袋（申報）
以上庚子之變

甲辰 三十年俄兵屯紮（鄉土志稿）
日俄之役俄兵屯駐本城七百餘名縣西北伏龍泉鎭三千餘名縣北哈哩海
城子千餘翌年始退（同上）

乙巳 三十一年春正月十二日有東人及投降蒙民入境（知縣姚稟）
縣屬新安鎭地方突來東人二百名領同收降蒙匪三百名（趙管帶稟）
按該日官高如龍招降蒙匪聲稱與俄爲難又在新安鎭迤東張家窪地方
與俄接仗事後復進街屯駐其招降蒙匪姦淫搶掠無所不至瀕行又搶去
大車四十餘輛殊於中立公法有違迭經當道交涉迄未解決弱國無外交
可勝浩歎
夏六月初二日農和社有俄總管毛他拉修築礮臺（知縣姚詳）
詳外交志
以上日俄之戰

農安縣志

兵事

民國

壬子民國元年秋八月二十六號派軍征蒙都督陳札

時庫倫獨立派陸軍步隊四十六協統領官裴其勳督兵前往相機勦撫同上

九月四號長春設立征蒙總兵站農安地方添設分站吉林督練公所軍事參議官唐札

設征蒙第一兵站以督練公所隨員張紹芝爲站長同上

二十三號駐長吉林兵站改吉林勦辦蒙匪輸運餉械局駐農第一兵站改吉林

勦辦蒙匪輸運餉械第一分局吉林督練公所軍事參議官元札

分局局長即以原站長張改充同上

按農安接近蒙疆風雲尤緊幸活佛哲布尊丹巴旋即悔悟取消獨立其未

陷入戰事漩渦者幸也

以上征蒙

甲寅三年八月十八號政府對於歐洲戰事宣布中立外交部電

立局外中立條規二十四條詳縣署卷

按歐洲戰事中國存亡之機也故謹書之

丁巳六年二月二十七號飭中德邦交未斷絕以前應辦各事調查密報省長令

戊午七年一月十七號交置敵國人條規警務處令

時已加入戰團敵國指德奧也

己未八年四月五日飭購協約國戰勝紀念畫省長公署訓令

戰勝紀念畫事務所主幹人向世澄呈奉內務部咨每張售洋一元同上

以周公爲世界最和平之一人繪之新調查

按歐戰可分三時期曰中立曰絕交曰宣戰以中立爲保守主義者人之所

知也以宣戰爲爭存目標者人之所未知也戰勝後我國得於華會佔有國

際地位並退還庚子賠款賴有此耳吁段內閣之識見誠不可及矣

以上歐戰

丙辰 民國五年七月五日探報肅王之子與巴布札烏泰等聯合謀攻洮南並有某國人接濟欵械飭嚴爲防範巡按使郭密飭知事崔咨

八月十一號長嶺縣請派兵救援知事崔咨稱十號由奉太平川竄入蒙匪四五百名在新安鎭及黑垞子等處擾害當會同陸軍保衛團馳擊頗受損失希即選派警團並轉陸軍星夜趲程來嶺援助勢甚危急云云同上

按長嶺爲農安所分唇齒相依救長即救農也樂前知事派兵往援宜矣

十五號抽調區隊警團兵編爲警防隊二營先後成立知事樂電

以蒙匪竄入長嶺農安喫緊萬分也同上

由縣知事會同楊營長金聲指揮同上

我軍退紮伏龍泉知事樂電

以長嶺有失守之謠傳也同上

九月五日奉

大總統命令特派塔旺布魯克札勒等爲東西蒙宣撫使吉長道尹陶轉奉省長令

宣布中央德意撫慰蒙民職權一條

以上巴匪

己未 八年七月十號孟督奉令內調駐防陸軍多離原防飭調集所屬警團分別塡防以資鎭懾省長公署電

時軍潮鼎沸人心恐惶知事徐呈

八月三號奉軍第二十九師師長吳第二混成旅旅長鄭由大賚肇東兩縣開來軍隊萬餘第十區分所長呈報

按該師旅軍隊先後拔防以鮑督已蒞吉也

以上軍潮

農安縣志

外交

親仁善隣肇自春秋交聘列表載諸金史國有外交由來舊矣清自甲午庚子二役列强環伺羣集而協以謀我通商傳教聽客所爲違約寒盟層見疊出而交涉之事起焉內地各縣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外人雜居從未有以外交志者而農安則獨有外交何哉蓋農安地居東蒙毗連南滿距中東路僅九十餘里而張家灣站尤爲出入之門戶故日俄之役縣屬青山口一帶竟爲俄軍退紮之所挖壕築壘田苗地畝橫被摧殘居民至今痛之又人民習於蒙俗善畜牧以產騾馬著外人來購者無歲無之應納稅厘動違約章而尤以清季聽日人僑居營業爲失策之尤因有日僑乃得駐領事分館因駐領事分館而日人踵至廖前知事見其源源而來將不可遏也乃於民國二年毅然下令驅逐日妓幾釀成重大交涉卒能據約力爭最後得通融辦法舊有者居續來者逐著爲例迄今農安得以闔闔相安無雜居之擾者未始非廖前知事之力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言杜漸也志外交

外交

遼

女直

阿骨打自混同江頭魚宴歸即先併旁近部族其處心積慮豈嘗須臾忘遼哉語云女直兵滿萬則不可敵迨攻取寧江咸賓祥三州及鐵驪烏惹皆叛入女直先聲奪人勢如破竹固不待黃龍失守而已知其大事去矣而天祚聞報略不介意猶逞雄心於一鹿豈天有以奪其魄歟及見事不可爲乃卑詞厚幣一再請和不能守而能和哉亦徒自悔其失計而已謹綴史事二則以作前車後之覽者當不徒爲天祚惜也

乙未 天祚帝天慶五年春正月遣僧家奴持書與女直約和遼史天祚本紀

斥阿骨打名復書若歸叛人阿蘇遷黃龍府於別地然後議之同上

按阿蘇事詳見遼史黃龍府今農安也復書云云直欲取黃龍府耳何天祚猶未悟也

秋九月丁卯朔女直軍陷黃龍府辭刺還女直復遣賽刺以書來報若歸我叛人阿蘇當即班師同上

時上親征粘罕兀朮等以書來上陽爲卑哀之詞實欲求戰書上上怒下詔有女直作過大軍剪除之語同上

按女直報書一則曰阿蘇再則曰阿蘇始終假此爲名而遼遂以亡謀人國家者其愼勿貽人口實哉考遼史天統元年以揚割爲生女直節度使是歲揚割死傳於兄之子烏鴉束束死其弟阿骨打襲遼屬部也胡以外交志然自女直稱兵即主和議已隱然以敵國相待矣故以國際例書之

農安縣志

外交

清

俄

甲午 光緒二十年冬十月俄國開賽珍會 長春府轉札

准俄使喀希尼照稱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即中歷光緒二十年 在尼日尼諾沃郭羅底城開賽珍會飭商民有願赴者發給護照聽令前往 同上

乙未 二十一年夏六月初十日飭俄人在松花江沿岸購糧准予通融以顧邦交 府轉列憲札

准俄使照稱俄兵現由阿穆爾江左岸調集軍食不給擬由黑龍江往松江沿岸置辦 同上

戊戌 二十四年秋七月初三日縣屬黃家舖地方等處有俄員割損禾稼 申報

農勤社萬金塔地方遇有俄員伯樂昶斯基係管理第十一段鐵路事宜由雙城哈爾濱地方至縣屬黃家舖地方等處勘道間有割禾稼三尺或五尺不等 申報

按割損禾稼以尺計至微也胡以書書此重民食且主權也

乙巳 三十一年夏六月初二日農和社有俄總管毛他拉修築礮台强行勒募土夫收押人民旋釋之 詳報

以縣長姚接晤婉商始將被押人民姚從文王乃清釋放積欠工資如數發給 同上

按當時日俄戰事已逼近吉林俄軍退紮經過村莊鮮不挖壕築壘田苗地畝被毀佔者不知凡幾曾經吉林當道向駐吉俄武廓米薩爾索廓甯商允計值包賠通飭在案查縣自農和社青山口至紅石研子相距三十里經俄人修築大礮台十四小礮台八開挖雙車並行濠溝道路數條通達聯貫詳見附圖

說明

勘得俄兵在青山口一帶修築大炮臺十四座小炮臺八座形式各異東西大溝一條長十餘里寬八尺餘深四尺餘連堆積餘土共深七尺餘短者無數小溝有寬五六尺者深四五尺者不等並修築大小車道均不計其數現在李成林韓家網兩處修築江橋尚未工竣

佔毀田房各項數目

熟地二百九十垧零三畝　被溝隔出不能耕種地六十六垧五畝　被毀田苗一百零八垧一畝　被砍柳條四十五萬二千二百綑　大小榆楊樹九百八十四顆　被毀房屋六十五間

以上均佔價列册由縣逕送交涉總局核辦六月十五日詳報

又農康等社二百零九戶續被俄營佔毀田苗熟地三百五十一垧零一分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詳報

按此外如農祥等社三十一戶被俄兵强用糧草樹木牽拉牲畜等項伏隆泉永和店被燒毀房木行糟等項均列册詳報茲不備列

庚戌宣統二年春二月初一日奉飭如有俄商切克林特等到境採買土貨糧石牲畜等項照章完納稅釐長春府札

農安縣志

外交

民國

俄

丁巳民國六年四月六日函稅局俄人購買騾馬照章徵稅知事徐函

以有俄軍官太尉挖需里以夫稱來農買馬故也

己未八年五月准長春俄領事照開俄杰廉政府發行之俄幣二十盧布四十盧布者現定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由長春道勝銀行收回長春交涉員訓令

其辦法盧布換盧布並准抵還該行欠欵同上

農安縣志

外交

清

英

丁酉 光緒二十三年夏五月初六日飭禁插英耶穌旗號貨車長春府轉札

准英領事謝立山照會吉林奉天一帶大車常插有英或耶穌教旗號除英商領有三聯報單貨車不得阻留餘一律禁止同上

秋九月初三日札發中緬條約暨附欵專條同上

中緬條約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春正月二十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在倫敦立附欵專條於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春正月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在中國京城互換

按條約大事也匹夫有責雖不專屬農安必謹書之

外交

清

日本

乙未 光緒二十一年夏閏五月初三日奉飭俄法德三國力勸日本將所據遼地讓還中國日本允從 長春府轉督辦軍務處電

秋八月初六日奉飭嗣後一切公文不得提書夷字 長春府轉札

准日使林董之請也

按春秋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非美名也考咸豐八年英約五十一款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不得提書夷字通行在案京報摺內指稱島夷非禮也其據以爲請也宜哉

丙申 二十二年冬十二月初六日札發中日通商條約 同上

馬關條約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夏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交還奉天條約於光緒二十一年秋九月二十二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訂於北京

戊申 三十四年夏五月二十四日奉飭限止日本學生繪圖 總督徐巡撫朱札

據赴蒙委員報告近有日本學堂總辦成田之助携學生多人分赴各蒙地繪圖亟應申明舊章以資限止 同上

按農安屬東蒙地故書

農安縣志

外交

民國

日本

癸丑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限令日妓六家六日出境

按農安借地東蒙係爲內地非南滿雜居可比惟自元年即聽該妓入境未禁之於來農之初而驅之於留農一年之後而欲其聽命也難矣故曰君子以作事謀始

四月初八日日人倉田之助偕日妓四至靠山屯僦居營業 呈報

稱如縣城料理館出境此即搬移否則伊亦不去云 同上

按此案經吉林交涉署照會日駐吉領事最後解決奉令以前來農者爲舊人僑居如故以後來農者嚴行阻止該日人旋偕四妓而去其續來者均照

約取締不備書

丁巳 六年三月三十日日僑田中友一毆辱巡警 知事徐呈報

照准日領函復將該日僑移牒長春領事館懲辦 同上

五月二十五日日婦村田籐子從嫁索文軒呈准立案 吉林交涉署指令

己未 八年六月日人三浦久四郎暗租天主堂市房設出貨支店有違約章不許 知事徐呈報

按農安係屬內地照約不准開設行棧主權攸關雖細事必書謹微也

辛酉 十年五月十九日日人三宅立太郎來農收買皮張設立三宅洋行支店不許 知事李呈報

書法同

附日本領事分館

農安縣東街有外僑焉曰日本自日俄戰後南滿鐵路約租如俄彼此爲隣

益敦睦誼往來無禁也故自宣統元年恆有太和種族來此營業迄今東街路南尚有商民四戶男五女一一設正義當一坡本銀行賣鐵器香油醋等一名村上正市未悉所操何業大抵皆民元以前僑居者也其設駐農領事分館則自民國五年始其組織成立則九月十有五日也其房主爲回民石長庚與伊住宅毗連之西院有磚土平房一所門北向先於八月間租與日人爲分館遂住領事於此焉試述其建設如左

臨街門市正房十楹由西三楹北向設大門一其門西兩楹空閑門東四楹外爲接待室內爲領事臥房再東三楹爲廚室

東廂土平房四間北爲儲藏室南有板棚兩間圍以木柵東洋式也現均閑曠

西廂十二間其南五間空閑中五間南屋領事辦公室在焉北屋警察署長辦公室在焉北兩間則夫役之宿舍並廚房也

日領事分館臨街寫眞

其大概規模如此攝影附後

日領事分館之內容

駐農日本分館歷任職員

副領事佐佐木靜吾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到農

主任田中正一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代理

副領事坡東末三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到農

主任肥田好學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代理

副領事中野高一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農

副領事富田安兵衛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到農

事務取扱白神榮松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到農

警察署長（按農安非租界地不得外人設警察設館伊始門外懸警察署長牌曾經知事樂照約取締乃摘去今稱警署非實也）田中傳青二名到農年月未詳

以上新調查

按日本領事館駐長春設有領事農安其所分也故稱副領事副領事未到以主任代理故稱主任事務取扱譯義爲事務員即經理館中一切事務者也曾由劉局長接洽據白氏報告如此並出照片四屬爲附載以爲紀念一爲臨街分館外表一內容一爲伊通河之風景其一則白氏小影也編者曰該事務取扱如此則農安縣志有光矣因附之

白神榮松玉照

國立平圖書館珍藏